



# 新聞公報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日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十二三三二九

星期三

## 目錄

居者有其屋住宅單位禁止轉售期限應延長	第一頁
住宅樓宇租約若有指明才規定要提供泊車設施	第二頁
舊型屋邨公共設備改善計劃	第三頁
木屋區裝設水錶供水	第四頁
受法例保護之青年男女年齡限制提高至十八歲	第五頁
元朗至坳頭公路明年動工	第六頁
限制戶口統計員入屋權力	第七頁
工業邨及新工業區內工人解決膳食問題	第八頁
工程影響屯門居住環境政府業已採取多項對策	第八頁
實施新計劃協助交通意外受害人	第九頁
鞏固斜坡工程部份已告完成	第十頁
利用電影公司掩護竄案餘波	第十一頁
政府撥款擴展警方無線電巡邏通話系統	第十一頁
建築噪音豁免限制權	第十三頁
肺塵埃沉着病賠償計劃	第十五頁
在菜園村清拆事件中推淚彈經過情形	第十八頁
持會考證書人士應有選民投票權	第二十頁
共市多種纖維協定香港所佔地位問題	第二十二頁
鐵路條例正名	第二十三頁
炒樓活動若損害經濟政府便考慮管制措施	第二十四頁
立法局通過一項動議成立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二十六頁
修訂輔助隊薪酬津貼法案	第二十九頁
立法局通過七項法案	第二十九頁
民政署辦地區性民意調查	第三十頁
金鐘道臨時交通措施	第三十頁
第八屆青年實踐計劃接受申請	第三十一頁
生物課程研討會及研習班	第三十三頁

### 張有興議員提議

#### 居者有其屋住宅單位 禁止轉售期限應延長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張有興今日（星期三）促請政府盡早將暫禁轉售居者有其屋之住宅單位的期限，由五年增加至七年。

張議員係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七八年房屋（修訂）（第二號）法案時，表示支持該法案，但他提出上述呼籲，並指出這個暫禁轉售期限確有延長之必要，因為行將根據該計劃出售的住宅單位，其售價會低於市價水平百分之二十以上。

張氏說：「此項旨在限制買家投機取巧的措施，是非常值得實行的。」

張議員指出，該計劃之首期付款只佔樓價的一成，其餘款額最長可分十五年攤還，而政府保證，每年所付利息相當低，僅七釐半至九釐而已。

張氏說：「此外，此等住宅單位的管理水平，會較一般私營的為高，住客有機會享受各種均衡發展的社區設施。而且舖位及車位亦可以合理的市價取得。」

他補充說：「最後，更希望房屋委員會會盡可能根據參加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市民的經濟情況，訂出一個經濟的管理月費。」

房屋司施恪表示多謝張有興議員發表「高談闊論」來支持該法案，他說，有關暫禁轉售期限的建議「將緊記於心」。

該法案隨即在立法局獲得通過。

### 住宅樓宇租約若有指明 才規定要提供泊車設施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住宅樓宇只有在租約內有條款指明的情形下，才規定要提供泊車設備。

麥氏是在答覆非官守議員羅保的問題時，作以上透露。羅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可否說明，在半山區住宅新發展計劃裡面，是否強制規定需要有泊車設備，如有強制規定，每戶的泊車位比率如何？」

麥氏指出：建築密度分區第二區，即大部份半山區樓宇所在之處，其泊車位與住戶的比例過去時有變動。

在一九六五年開始施行建築密度分區計劃時，該比例為每個住宅單位有一個車位。

及至一九七一年，該比例增至每單位有一至一又四分之一個車位。到七二年間更增至每單位有一至一又二分之一個車位。

一九七五年，該區泊車位與住戶的比例修訂為每單位或總樓面面積每一千二百平方呎可配得泊車位一至一又二分之一個。

他續說：「因此，泊車位的需求是視乎租約的日期而定。不過，假如住戶對泊車位的需求超過目前的比例時，則可批准作出修訂，將該比例降低。」

羅保議員的另一個問題是：「半山區建屋發展的限制撤銷後，現時政府手上的建屋發展申請書有若干？」

麥氏回答說：「自五月一日撤銷該項限制後至昨（星期二）日上午九時止，工務司署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共接獲建屋發展申請書七份。」

### 舊型屋邨公共設備改善計劃

房屋委員會現正計劃在未來五年內，重建七十三座第一及第二型屋邨，以改善現有的公共浴室和廁所設備。

房屋司施恪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中答覆梁達誠議員提出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梁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可否採取有效措施，去改善較舊屋邨裏面公共浴室和廁所的設備及其設計？」

施氏說：「房屋委員會非常明白到二十四年前所興建的後第一及第二型屋邨內的公共浴室和廁所設備，是比不上後來所興建之屋邨設備的水準。」

但施氏指出，由於此等屋邨的設計及建築方法之故，只有進行改建及重建，才可以其中提供現代化設備。

他續說：「直至目前為止，二百四十座第一及第二型屋邨中，已有二十一座業經加以改建或重建。」

施氏並說：「房屋委員會計劃在未來二年內重建另外二十七座屋邨，及於未來五年內重建七十三座屋邨。」

施氏指出，一九七四年時動用三百七十萬元完成一項大規模計劃，將這些公用地方的所有門戶及保安設備加以改善。

施氏又說：「當局現正僱有清潔公司每日清理這些地方。」

他補充說：「一九七三年起，即已有一項長期進行的計劃，實行將這些屋邨內的擠逼情況減輕，而這項計劃的其中一項作用便是要減輕共用設備所受的壓力。」

## 木屋區裝設水錶供水

當局正研究擴大範圍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星期三）透露，政府現正研究為更多木屋區住戶供應有水錶紀錄的食水之可行性。

麥氏是在立法局中答覆王霖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透露。

王霖議員的問題為：「政府會否考慮為木屋區住戶提供設有個別水錶的食水供應，以改善其衛生環境？」

麥氏說，馬坑村住戶已個別裝有水錶，而鑽石山村方面的安裝水錶工作正在進行中。

他說：「水務署現正聯同民政署及新界民政署研究為更多木屋區住戶供應有水錶紀錄的食水之可行性。」

麥氏又說：「各地區食水供應系統是否足夠，與在目前木屋區的擠迫及偶有需要的情形下將供應系統推廣是否可行的問題，刻由當局進行研究中。」

麥氏表示，初步調查顯示出可能需要安裝約四萬個水錶，而此數字約相等於每年計劃安裝水錶的總數。

他又說，因此勢須訂下一項實施計劃並指定優先次序，此外，又須委託商營水喉安裝公司來補充水務署的人力，以便該計劃可以在一個合理的時間內予以實施。

受法例保護之青年男女  
年齡限制提高至十八歲

一九七八年保護婦孺（修訂）法案今日在立法局通過成爲法律。該法案係旨在將受法例保護之年青人的年齡限制，提高至十八歲。

非官守議員關高荻華女士在該法案恢復辯論的階段表示，得悉政府已採納她就該法案所提出的建議，她感到十分高興。該等建議包括警方應有權將十八歲以下，需要照顧及保護的年青人送入庇護所，而非原來所規定的十六歲；以及有關當局應有權處置十八歲以下，身心可能受到危害的年青人。

關高荻華女士表示，上述建議獲得接納，當可產生以下效果：

該等建議可令當局取得根據該條例所簽發之法庭諭令及監管令，使需要照顧及保護的兒童或少年（即指十四至十八歲的男、女童之新定義）能夠受到監管。

她說，當局亦可奉令對十四至十八歲，身心可能受到危害的兒童及少年，加以監管，及暫時保護需要照顧和保護的兒童及少年。

她補充說，修訂法案亦授權當局將十四至十八歲需要庇護或照顧及保護的兒童或少年，送往庇護所。

## 元朗至坳頭公路明年動工

一條由元朗至坳頭之雙程行車路將於明年初動工。此項工程乃為新界主幹道路之一部份，以連接元朗及粉嶺兩地。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在立法局答覆楊少初議員詢問時，作以上透露。

楊少初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可否說明經坳頭及新田連接元朗粉嶺兩地的雙程行車路，建築工程方面有何進展？」

麥氏謂，是項工程已列在一九七七年工務計劃首次檢討之甲類項目內。

此項工程之所以延誤，是由於有人反對該路之路線方位。

麥氏補充說：「惟該路之設計已予以修改，及反對獲得解決，故預料工程可在明年初動工，並預期在一九八〇年年底完成。」

談及由坳頭至粉嶺，經米埔及新田之道路網時，麥氏謂整項工程現正作週詳之策劃。

麥氏繼謂：「在考慮及工程之先後問題及須要在興建期間避免交通有不必要之阻礙，故工程將會分期進行。」

「至於坳頭及米埔一段道路，現計劃在一九八二年初完成，但這要視乎其交通增長與現時所預測的發展是否相同而定。」

在答覆楊議員另一問題時，環境司鍾信表示，元朗至坳頭間之一段路的一邊行人路，於本月一日被改為馬路後，該處現已恢復為雙程行車，以疏導因當局敷設水管所導致的交通擠塞情況。

他又說，行人目前仍可用對面之行人路，同時，預料敷設水管工程快將完成。該段道路交通可於六月初回復正常。

王澤長議員建議  
限制戶口統計員入屋權力  
保障住戶私生活不受干擾

非官守議員王澤長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支持一九七八年統計法案，但他建議政府修訂其中一項條文，以限制戶口統計員入屋的權力。

王議員認為政府應確保只有在戶主沒有將統計表格寄回統計處之情形下，戶口統計員才可進入屋內。

他指出，此項修訂既可保障個人私生活不受干擾，又不致妨礙統計處處長執行其法定任務。

擬議法案有條文規定，戶主必須准許戶口統計員進入屋內，不論他是否已填妥依照法案送達的表格及將之寄回。

王議員表示，據他所知，一九二〇年的英國人口統計法或一九七〇年人口統計規例，均無類似的規定。

署理財政司謝法新在回答時表示，他已提出王議員的建議與統計處處長討論。謝氏說，該項建議在原則上是可以接納的，但在草擬過程中，則可能遭遇某些困難。

謝氏亦建議在委員會階段動議一項適當之修訂。

談及統計人員進入屋內的權力問題，謝氏說，統計處處長若認為有此需要，便會運用此項權力，並由處長親自執行。

不過，謝氏提出保證謂，統計處處長只有在極端情況下，才會運用此項權力。

他說：「換言之，他在運用此項權力時，會極之審慎。」

工業邨及新工業區內工人可以有地方解決膳食問題

環境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香港工業邨公司計劃在其負責興建及管理的工業邨內闢設康樂地區，並在其中包括工人可以購買廉宜膳食的地方。

鍾氏又說，其他新工業區內亦已特別指定地方設立熟食攤檔來應付工人的膳食需要。

鍾氏是在答覆非官守議員吳樹熾的問題時，作上述透露，吳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已採取甚麼步驟，將其為新工業邨之工人提供適當膳食的計劃，付諸實施？同時，政府是否會考慮在現有工業區提供同類設施？」

至於一些較舊的工業區方面，鍾氏說，這些舊工業區不幸沒有足夠地方，可以依照新工業區的規模來供給熟食攤檔使用。

他補充說：有些工廠內設有膳堂，惟甚多人則須倚靠附近商業區的飲食來解決膳食問題，

#### 工程影響屯門居住環境 政府業已採取多項措施

環境司鍾信今日指出，政府經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緩和工務局工程對屯門居住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

環境司是在立法局答護關高荅華議員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關高荅華議員問：「新界屯門方面進行的工務局工程，引起塵土飛揚，危及居住環境，臨時房屋區的居民更首當其衝，請問政府能否迅速改善此種情況？」

鍾氏列舉當局採取的措施謂，其中一項是將堆積在臨時房屋區附近的泥土移去，而今後任何堆土活動，亦會在遠離該區的地方進行。

他指出，第二項工作是規定承建商在路口派駐工人，以清理貨車所遺下的泥土和其他物體，並將水灑在路上，在天氣晴朗的日子，市政事務署亦派出洗街車清理杯渡路。

鍾氏說：當局一發現有貨車司機在公共道路上棄置泥土，即加以檢控。今年首三個月內，當局已發出二十五份此類傳票。

鍾氏同時透露，杯渡路附近的一段泥路，經已鋪上瀝青，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形。

鍾氏說，此外，屯門新市鎮管理委員會亦正密切注視這項問題，盡力設法改善該處的環境。

#### 政府有意實施新計劃 協助交通意外受害人

政府現正進一步考慮成立一項無過失交通意外受害人援助計劃及一項汽車保險賠償計劃，並有意在可能範圍內，盡早將該兩項計劃或其中一項付諸實施。

環境司鍾信是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非官守議員張有興的問題時，作上述透露。

張議員的問題是：「政府現在是否仍然準備進行實施無過失車輛交通意外賠償計劃？」

鍾氏解釋該項交通意外援助計劃說，該計劃可以毋須証明發生意外是誰人之過失，亦毋須經過法庭程序，而為交通意外中的受傷者提供有限度的援助。

他續說：「援助款項將由政府管理的基金撥支，該項基金一部份是來自一般稅收，一部份則來自向車主及司機徵收之款項。」

至於汽車保險賠償計劃，鍾氏表示該計劃將由意外保險協會辦理，而經費則來自投保人繳付之附加費用。他指出，該項計劃一如英國的同類計劃，將根據法庭的判令支付賠償與傷者，而此等賠償目前是由於保險制度的方面的漏洞而不能支付的。

鍾氏強調說，交通意外援助計劃是毋須證明過失而提供最低限度的援助；而汽車保險賠償計劃，則可根據法庭的判決而賠償所有損失，故賠償數額可能高得多。

#### 鞏固斜坡工程 部份已告完成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在立法局透露，港九約八十處主要斜坡的防禦工程，部份已完成或已着手進行。

他是在答覆陳壽霖議員就有關政府對鞏固斜坡計劃有何進展的質詢時，作以上表示。

麥德霖說，其他斜坡及護土牆之輕微修補工程亦已進行。

但他指出，足以影響屋宇、醫院及學校之斜坡維修工程則予優先進行。

他說：「政府現正進行之全面性土力工程調查完成後，可能需要展開更多防禦工作，但目前肯定其將牽涉的範圍尙屬言之過早。」

利用電影公司掩護賈淫案審結  
議員問政府是否考慮申請覆核  
律政司答謂正在考慮中

關高荇華議員今日在立法局問律政司是否覺得有關一對夫婦以電影公司作掩護，經營賈淫組織一案的法庭判罰是否過寬，及是否申請覆核。

律政司何百勵答覆說，他正在考慮該件事。

關高荇華議員的問題為：「有關一對夫婦被控以電影公司作為掩護，經營應召女郎賈淫組織一案，律政司是否覺得一位地方法院法官最近所判的刑罰過寬，而考慮向最高法院上訴法庭申請覆核？」

政府今年撥款一千零三十萬元  
擴展警方無線電巡邏通話系統

政府本財政年度已撥款一千零三十萬元，以便將警方無線電巡邏通話系統擴展至沙田、地下鐵路及機場。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關高荇華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透露。

關高荇華議員問：「政府可否向本局透露，警方的無線電巡邏通話系統直到現在收效如何，同時有無打算將這項計劃加以擴展？」

戴氏透露，當局現正考慮將無線電巡邏通話系統擴展至其他新市鎮，稍後並擴展至整個香港，包括水警區，此舉估計將使經費增加八千四百萬元。

戴氏說，無線電巡邏通話系統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首次在港島區採用，一九七七年三月推展至葵涌及荃灣，三個月後推展至九龍。警方採用此項系統後，其工作效能已大為提高，警員在接獲罪案報告後，能夠更迅速及有效地採取行動。

他舉例說：「在九龍、葵涌及荃灣區，警務人員由接獲緊急召喚至抵達現場所需的時間，平均已由六分鐘縮短至四分鐘；港島方面亦由五分鐘縮短至三分鐘。」

戴氏並指出，警方亦廣泛利用無線電巡邏通話系統來輔助「九九九」電話報警系統，自從採用該系統以來，由警車內的警員接收的召喚，已有百分之五十減至百分之三十七。

他說：「約有七百名配有這種通話機的巡邏警員，能夠在同一時間內與分區控制室及區內的其他任何警員直接聯絡，而上述各方面亦可利用直綫無線電話與彼等聯絡。」

戴氏又說：「此外，無線電話亦可供分區及地區刑事偵緝處人員應用，而其他單位若有特殊用途，亦可加以採用。」

他又指出，警方採用無線電巡邏通話系統後，曾有若干罪犯在罪案現場束手就擒。

他說：「無線電巡邏通話系統亦可用以指導巡邏警員，並使他們在緊急情況下迅速獲得增援。」

戴氏說：「當有關方面對於操作這種系統有了經驗，而自從本年二月一日起局部採用的資料系統加以發展後，無線電通話系統便能充份發揮其潛能。」

對建築噪音豁免限制權  
在實際需要時方可運用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對工務司有權對建築噪音豁免限制事，深表關注。

羅德丞議員今日在立法局以簡易程序治罪（修訂）法案特別小組召集人身份，作以上透露。

他在該法案進行二讀時指出特別小組認為上述的工務司權力應在實際需要時才可以運用。

他說：據各人所知，此等豁免令只在下列情況下才頒佈，為公眾利益計務須早日完成的緊急工程，或是基於技術上理由，無法不繼續不斷施工或無法不在夜間施工。」

羅氏指出地下鐵路公司亦豁免受到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這一方面的管制。他說：「地下鐵路公司所產生的噪音連同工務司頒佈的豁免令，已使政府成為自認為具有製造噪音及夜間擾人安寧的特權。」「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這句中國古人的說話，足以說明市民的感受。

他敦促工務司自己及請求他通知地下鐵路公司主席仔細權衡何者較為重要——為公眾利益計須早日完成工程，抑或市民能得一夜安睡。

關於該法案，特別小組曾和環境司及其屬員舉行了幾次會議，又曾和環境污染諮詢委員會的代表舉行了一次會議。

該法案關於兩類噪音干擾。第一類是由唱片店主及唱片小販所造成。播唱唱片和盒帶時音量極宏以廣招徠。

羅氏說：「市民希望對此類噪音污染予以管制當屬毫無疑問。但假如需要另立法例的話，各小組委員和本人並不認為尚未有所需的法律去達成此一點，亦不認為現在草擬的條文是最適當的步驟。」

他說，因此，他們感到無法支持通過該條文。

關於建築噪音方面，他說：「這一個問題，正和各類噪音污染一樣，我們寧可訂定噪音的水平，而不願意禁止在某段時間內使用產生噪音的機械。」

羅氏又說：「但是，由於我們確信，香港目前尚未有專才去執行以分貝為據的法例，因此，我們同意該法案的這一部份應該繼續進行。不過，這只是由於當局同意的，在政府未能根據較科學化及劃一的方法制訂全面噪音管制法例前，以該法案的這一部份作為臨時採用的措施。」

環境司鍾信說，他會在該法案進行法案委員會程序和三讀時，依照羅議員的建議，修訂有關條文。

他又表示能夠証實政府將擬訂一項綜合性的防止噪音法案，和希望在下屆會期中提交立法局。

一九七七年簡易程序治罪（修訂）法案，隨後在法案委員會程序和三讀中獲得通過成為法律。

## 肺塵埃沉着病賠償計劃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今日在立法局提出一九七八年勞工賠償（修訂）（第二號）法案，以便患有石灰肺病及石棉肺病——統稱肺塵埃沉着病——的工人可得根據法例獲得賠償。

韓氏在動議二讀該法案時說，該法案建議將肺塵埃沉着病增列於勞工賠償條例有關職業病之附表內。

他說，法案亦提議成立一項賠償計劃，以包括目前已知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工人，及在該計劃規定之首次X光檢驗中而發現患有該病的工人及那些其後染有該病的工人。

政府將支付特恤金予第一組之工人，其餘工人的賠償，將由一個強制性之保險基金支付。指定行業之僱主需繳付徵款及投保額給該基金。

法案建議從事任何指定行業、工業或製作過程的工人，若因染上肺塵埃沉着病而致永久完全殘廢，或局部殘廢或死亡，該工人或其家屬可獲得賠償。

韓氏解釋說，肺塵埃沉着病為一綜合性名詞，包括一組因肺積塵而致之疾病，由於吸入多種工業塵埃，如游離之石灰及石棉塵埃而引致。一旦染上，病情無法減輕，即使病者離開有此等塵埃之環境，亦只能延緩病者之病情惡化。

在香港比較常見的肺塵埃沉着病，只有石灰肺病及石棉肺病兩種。而該法案亦只包括這兩種疾病，石灰肺病患者多為石礦場、礦場、開鑿隧道、建造及泥水工人，而石棉肺病者通常從事於大量使用石棉作絕緣或防火用之工業或製作過程。

韓達誠處長指出，肺塵埃沉着病潛伏期很長，且疾病發現時間各有不同，故工人被診斷出患病前，可能已轉工多次，甚至轉行。因此，通常不能夠確定那一位僱主須負責賠償。

此種情形引起政府及保險界提出三個階段之賠償計劃。

韓氏解釋說：「第一期適用於已知患染肺塵埃沉着病而仍然受僱或已非受僱從事指定工業之工人。另在肺塵埃沉着病被列為職業病之日期前已退出該工業但在該日期後十年內被診斷患有此病之工人，亦包括在內。此等工人均可獲政府發給非法定特恤金。賠償額乃根據最近一次檢驗出之殘廢率計算。」

他說現有七百多名該等病患者，而政府支付給他們的賠償費約為二千五百萬元。

第二期將與第一期同時實施，適用於從事指定行業之工人，彼等為在該賠償計劃之首次X光檢驗中，被診斷患有肺塵埃沉着病者。

韓氏說：「該等工人獲得之賠償初由政府代支，但該筆款項連同利息將於日後由政府向指定工業之僱主以徵款方式收回。」

他說，首次X光檢驗預期最少八個月方可完成，所有指定工業之工人需要接受X光檢驗。

關於計劃之最後一期，韓氏說：「它將繼第二期完成後而實行，適用於所有在首次X光檢驗中被認為未患有此種病之工人，而彼等為在指定日期或以後受僱從事指定工業者，又或隨後退出該工業，但在十年內被診斷為患有肺塵埃沉着病者。該等工人獲得之賠償乃從法定賠償基金中支付。」

韓氏說，該基金將由指定工業之僱主繳付保險費，他們亦需要支付首次及定期之工人檢驗費用。

他說，以估計有三萬名工人需要接受保險作計算根據，僱主在第一年須負擔之費用，包括在第二期繳付予政府之徵款，X光檢驗及保險費，約為每工人每年一百四十元。

韓氏補充說：「由於政府在第二期所支出之經費收同後便終止向僱主收取徵款，故此倘從事目前工作之工人染病率無顯著增加，此項在初期亦只是勞工成本增加約百分之一之額外支出，便日漸減少。」

保安司解釋  
在菜園村清拆事件中  
使用摧淚彈經過情形

在最近上水菜園村的一宗清拆事件中，有關方面曾經使用摧淚彈。事前房屋署人員及警方曾再三要求和勸籲五名居民離開他們的住所，但該五人仍然不爲所動。

當新界區的警察指揮官閱畢負責當日清拆行動的警務人員就上述事件呈交之報告書後，亦認爲當時使用摧淚彈是適當之舉。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在立法局答覆王澤長議員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王澤長議員問：政府會否就上（四）月二十五日在上水菜園村清拆事件中，警方使用摧淚彈迫使居民遷出一事，作一聲明？

戴氏說，當局於四月二十五日進行清拆行動時，有四男一女在一間住宅／工場建築物內設柵防守，而有人目睹其中一名男子手持一把肉刀，而另一名則持有木棍。

「房屋署曾再三要求他們撤離該建築物，後來該署負責清拆工作的監督認爲，對該等住戶採取任何驅逐行動，勢必導致暴亂。他乃要求在場的警方人員使他們離去。」

戴氏說，警方又再呼籲該等住戶離去，但一無結果。

「警方部隊的負責人員因而決定使用摧淚彈，是清拆樓宇中暴力成份最少的有效措施，而同時又不會造成嚴重傷人事件。」

「爲要發出所需的濃縮摧淚彈烟霧起見，警方把兩枚摧淚彈投入該建築物設防的部份。」

戴氏說：「警方隨即衝進該建築物，並着屋內各人離去。屋內計有前住客，其妻子，兩名姪兒，另外一人。」

他補充說，由於各人曾受摧淚彈的影響，彼等即被送往上水賽馬會診所接受治療。他說：「當時並無任何人被扣留或受傷。」

戴氏說，其中一名男子，亦即屋內的第五個人，後來根據官地條例被控阻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罪名。他現時還押等候有關其精神健康之報告。

戴氏詳述事情經過時表示，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房屋署開始在菜園村官地進行清拆工作，以便在該處興建公共房屋。

「當局在進行該項行動前，已曾發出通告。該次行動涉及清拆二百一十五間建築物，該等建築物當時為五百七十八人所佔用。」

戴氏說，由於當局估計該項行動，可能不容易進行，並預料會遭遇若干反抗，因此要求警方派出一隊警察到場戒備，以防萬一。

他繼續說，這項艱巨的行動一直順利進行，但到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時，有四男一女拒絕遷離住所，並與清拆人員對峙。

當局一再要求及勸籲該等人士離去無效，警方乃決定使用摧淚彈迫使他們離去。

該事件結束後，清拆行動遂順利進行，直至下午約二時三十分，清拆行動受豪雨影響而被迫延期進行。當時約有二十間建築物尚未拆去。

戴氏說，清拆行動於五月二日恢復進行，並在平安無事下完成。

班佐時議員建議  
持會考証書人士  
應有選民投票權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班佐時牧師今日要求進行一項研究，以便所有持有中學會考証書的人士，不單是那些有五科考獲B級成績的人士，均被視為獲得「良好普通教育」的人士，而有資格投票選舉市政局民選議員。

班佐時議員今日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七八年市政局（修訂）法案時指出，政府最近已表示並無計劃擴大市政局選民範圍或增加市政局民選議員議席。

她說，這法案顯然並非以增加選民人數為目的，而旨在重新規定投票人的資格，以便將六十年代中期已獲檢定有資格投票的人士，再次包括在選民範圍內。

班議員感到詫異的是她發現只有該等在香港澳門中學會考考獲某級成績的人士，才可以成為選民。

她說：「教育司在本局議席上及其他場合中，均已清楚說明現今的中學會考証書已不再與以往一般，註明考生各科成績是否及格。今日的中學會考証書祇證明持有人在教育方面已達到一般水平。」

她補充說：「關於選民學歷方面，一九六五年成立的「工作小組會規定選民在各類中包括有曾受「良好普通教育」的一類在內。」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已決定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研究該法案，而班佐時牧師則為該小組的召集人。該專責小組認為，在這個法案獲得通過之前，不宜對持有中學會考證書的人士是否都會受過「良好普通教育」一事詳加討論，因為該小組避免剝奪具有考取五科會考科目資格的人士在快要舉行的市政局選舉中投票的權利。

但她指出，本港的中學教育制度不但在近年來獲得極大改進，而且目前還在不斷改進中，因此法案中特別在這方面的規定顯然不合時宜。

她說：「我們對於教育司署內為提供更富彈性，少受分數等級限制的教育制度而努力的職員應該加以支持。此外，我們並可確保，凡受過「良好普通教育」的人士，均獲得選舉權。」

班佐時議員並建議對市政局的整個結構加以檢討，因為市政局共有二十四位議員，而其中十二位是由一些市民選出的。

市政局的職責，在多方面與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例如：公共衛生及街市、小販以及為公眾人士提供的康樂和消閒場所等。這些事務和港九兩地居民的日常生活，實有深切的關係。

她說：「市民大眾越來越關心他們所面臨的問題，我們應該研究他們怎樣才能以最有效的方法透過市政局來表達他們對社會的關懷，因為如果他們這樣做，定會增強本港社會的力量。」

班佐時議員致詞完畢後，立法局遂通過一九七八年市政局（修訂）法案，成為法律。

共市多種纖維協定  
香港所佔地位問題

工商署署長左敦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他對於某英國國會議員就本港在新歐洲共同市場多種纖維協定中之地位所發表之言論，已有所知。

左氏是在回答鄧蓮如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宣稱。

鄧蓮如議員是問：「政府是否留意到，本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國下議院就歐洲共同市場紡織品政策進行辯論時，有一位國會議員承認香港與共同市場之間的協議，其談判方式能『有效地壓減』香港方面獲得的市場，以便其他供應紡織品的國家獲益，係屬『適當和有好處』的，而有關係的英國政府大臣對此並未有加以否認？」

左氏謂，根據官方報導，該位議員所用之實際字句為：「我相信在新訂之多種纖維協議中，其中一項適當和有好處的事情，就是香港、台灣及南韓三個主要供應地區被『有效地壓減』的情形，以便較為窮困的第三世界國家，能夠享有較大供應額。」

鄧議員亦留意到一位英國政府大臣曾在辯論會上承認，而非否認以上一番言論。

左氏說，可惜由於有關該次辯論後半部之官方報告，其印製過程因工業行動而受阻延，使他無法引述該位大臣的演詞。

他說：「不過，本人由倫敦辦事處獲得証實，鄧議員所說是正確的；那位大臣的確未有特別提及鄧議員所引述的一番話。」

### 鐵路條例正名

一項旨在對現行鐵路條例改稱為九廣鐵路條例，及將其條款予以若干修訂的法案，今日在立法局提出。

在動議二讀一九七八年鐵路（修訂）法案時，環境司鍾信表示，為避免混淆不清，將該條例改名是必需的。

他說：「雖然事實上，該條例只管理九廣鐵路（英報），但以其現時情形來說，則在理論上，它可管理所有在本港興建及經營的鐵路。」

鍾氏指出地下鐵路另有本身條例管理。

關於其他修訂事項，鍾信說，其中一項修訂條文，規定凡有提及管理人，總工程師等已告廢除的職位之處，均改用鐵路局長的職位予以替代。

他繼續謂：該法案並規定有一位副鐵路局長。

另一項修訂條文規定，鐵路局長有權制訂鐵路規則以替代經常指令，及得在獲得港督許可時在規則中規定適用於鐵路員工的紀律處分措施。

但他補充謂：「至於高級職員，則仍受公務員規則處理。」

## 炒樓活動若損害經濟 政府便考慮管制措施

假若炒樓活動被証實損害經濟或住所和其他居所的供應，而此種活動又可能會持續下去的話，政府便將考慮管制炒樓活動的措施。

署理財政司謝法新今日在立法局回答陳壽霖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陳壽霖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對於炒樓活動，是否會考慮加以適當管制，藉以保障真正投資和置業的人士？」

謝氏說，政府是注視着物業市場的，但他又說，尋求有效和可接受的措施並不容易。

他說：「例如，它們必定不可，（本人確信各位議員亦會同意這點），抑制物業上市。」

謝氏指出，要在物業市場上對付炒樓活動來保障真正投資和置業人士，此舉有其困難之處。

他表示很難對「炒樓活動」下一定義，同時也不易把「別有用心的投機份子」從「真正投資者」和「置業人士」中分辨出來。

「假若我們可以將他們孤立，我們當真知道這些活動是違反公共利益？」

謝氏反問：「如果我們可以這麼肯定，我們又怎樣才能夠對付他們，而不致損害真正投資和置業人士的利益？」

謝氏說，要考慮怎樣回答這些問題，我們必定要認識我們的長遠目標，即提供足夠的工商業及居住地方，以適應居民的需要。

謝氏說，以住宅地方為例，市民現時喜愛居住在適當的獨立及自置的居所內。

他說：「但香港地方嚴重短缺這即是說，要使這個正當的目標得以實現，（至低限度部份實現），便祇有靠刺激物業發展商把他們已擁有的土地更大事發展。」

謝氏繼續解釋「投機活動」可以協助這項進展，及可以利用增加需求來進一步刺激供應。

他說：「雖然無可避免的暫時性壞處，是它會使樓價上漲幅度比平時為大，但我們不要忘記，最後的樓價是由尋求較佳住所的人士之需求水平及提供該等住所的成本所決定的。」

在提及樓宇供應程度受炒樓活動的刺激問題時，謝氏說、預測一九七八年內，將有約三萬個新私人住宅單位完成，而一九七九年亦會有差不多的單位數目完成。

謝氏說：「過去五年來的每年平均數字為一萬九千個單位落成。」

立法局通過一項動議  
成立政府帳目委員會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修訂經常指令的動議，以便授權成立政府帳目委員會。

署理布政司夏鼎基在提出該項動議時說，政府帳目委員會將來的主要工作，是研究核數署署長就政府每年的帳目所提交的報告，該等帳目亦包括經由補助團體支付的款項在內。

夏氏說，此外，委員會亦有權審查由核數署署長提出的其他兩類報告。

他說：「第一類是那些有關法定及其他機構而需要提交立法局省覽的報告，例如市政局帳目報告、貿易發展局帳目報告、廉政公署帳目報告等等，以及有關各種公積金、慈善信託金、及福利與獎學金的帳目報告。」

夏氏續說：「第二類是核數署署長可以在特別情況下根據核數條例第十二及十三條所提出的帳目報告。此等報告乃與引起核數署署長注意的任何嚴重不規則情形有關，而又是核數署署長希望與政府每年帳目報告分開處理者。」

他又說：「事實上，這類報告為數極少。」

夏氏表示，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一位主席及六位會員，彼等均為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並全部由港督任命。」

談及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夏氏說，它的主要目標，設法確定與核數署署長所報導的事宜有關的情形，考慮已經採取或應該採取的補救行動，委員會的工作主要是與原則及制度，而非細節或人物有關。

他說，爲使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有適當的伸縮餘地起見，建議中的經常指令將有助於委員會對其本身的程序作出規定，夏氏預料該等程序是相當簡便的。

他並說：「換言之，該委員會不會採用調查委員會的形式來判決或處罰犯錯的個別職員，但它可能會渴望知道採取了何種行動，包括懲罰措施，以防止犯錯者重蹈覆轍。」

夏鼎基亦解釋該委員會將來如何執行其主要職務。

他說：「該委員會一收到政府每年的收支帳目及核數署署長之報告後，其主席便會徵詢核數署署長的意見，以便從中選出值得委員會審查之調查結果。」

「爲求迅速及有條理地執行工作起見，該委員會將制訂程序表，並召集各部門首長與其他人士，就該等結果提出証供。該會自會通知彼等何時出席會議。」

他謂，有關部門之首長必須親自出席，假如他認爲有需要的話，亦可由其屬下職員陪同出席，但他本人是唯一需要對所提出之証供的人。

夏氏說：「核數署署長、副財政司及會計事務處處長將會在場協助該委員會，並由兩局副書記爲其服務。」

他繼指出，當委員會將核數署署長之報告，及各部門首長與非政府團體代表的証供審核完畢後，便會向港督呈交一份報告，而是份報告亦會與核數署署長之報告一併提交立法局省覽。

此外，該委員會亦會請求負責管理公帑的財政科對其評論及建議作出考慮。

夏氏說，財政科的評語及決定將會在該委員隨後舉行之會議中提出省覽。該等評語及決定係有關所提出的各點，闡明擬根據委員會之建議而採取之行動、或解釋爲何不擬採取行動之原因。

夏氏稱：「擬議之經常指令是成立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兩項必要步驟之一，另外一項是對核數條例作出次要修訂。

他補充說：「使上述各項修訂生效之法案，將於適當時間提交立法局。」

### 修訂輔助隊薪酬津貼法案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七八年輔助隊薪酬及津貼（修訂）法案，以便實施撤銷每日膳食津貼。

戴氏解釋說，由於輔助警察隊隊員的薪酬最近獲得增加，故該隊隊員不該再有資格領取每日膳食津貼。

該項修訂法案宣告押後辯論。

### 立法局通過七項法案

今日在立法局通過成爲法律的法案，共有七項。

該等法案爲一九七八年市政局（修訂）法案，一九七八年保護婦孺（修訂）法案，一九七八年房屋（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七八年田土註冊（修訂）法案，一九七七年簡易程序治罪（修訂）法案，一九七八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法案。

## 民政署辦地區性民意調查 在藍田秀茂坪兩屋邨舉行

民政署委託香港理工學院在藍田和秀茂坪屋邨進行的地區性民意調查將於明日（星期四）開始，至下（六）月中旬止。

民政署發言人說，是項調查目的在於找出兩區居民對社區各項設施，諸如交通、教育、商業、康樂、青少年及老人服務、醫療衛生及環境等的意見，所得資料備作日後參考用。

他說，在上述期間內，該兩屋邨將有一千戶家庭接受訪問。負責訪問的人員均是理工學院學生，各人將攜備理工學院學生證，以備查閱。

該發言人籲請居民對調查人員給予協助。

他說，居民如有任何查詢，可電觀塘民政處，電話號碼為：三—八九二三三二。

## 方便進行建天橋工程

### 金鐘道臨時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佈，介於紅棉路及花園道的一段金鐘道西行車道，由本星期六（五月十三日）起至下星期二（五月十六日）一連四天，每日凌晨一時至六時暫禁通車，以方便進行金鐘道天橋建築工程。

在該段道路封閉的時間內，自灣仔開往中區之車輛，可改經紅棉路和花園道，然後折回皇后大道中。

隧道巴士十一二一號於開往港島總站的途中時，將改經軒尼詩道、分域街、告士打道、夏慤道及干諾道中。

屆時上述各處自當設有適當交通標誌，指導駕車人士。

運輸署同時宣佈摩理臣山道之公共小型巴士禁區將於本星期五（十二日）上午十時起向北延展至灣仔道口，為期大約一個月。

該署發言人說，採取是項措施在於方便摩理臣山道與雲西街交界處進行道路重建工程。

他說，公共小型巴士駛往海底隧道時，應改經軒尼詩道及馬師道。

#### 第八屆青年實踐計劃接受申請

本港青年欲想透過計劃，向社會提供社區福利以實現其潛能，現可向青年實踐計劃申請財政及專業援助。

該計劃現已進入第八屆，但自一九七四年開始以來，曾贊助三百三十四個計劃，共有一萬四千名志願人士參加，其服務範圍遍及六十萬人。

該項由社會福利署社區及青年事務主任管理的計劃，目的為鼓勵利用知識與技巧於策劃及推行計劃，以滿足本地社會的需要，從而提高參加者之個人發展及社會意識。

社區及團體工作部首席社會福利主任林國魂今日解釋該計劃時表示：每項經批准的計劃將獲撥贈現金由一百九十元至二千元不等，作為給青年在研究、組織、管理及評估一項特別服務中獲取實際經驗的動力。

他指出：「過去數年獲支持之計劃包括各類社區服務、計分爲康樂活動，將貧苦大眾服務、社區教育計劃、建築工作、電影製作及出版刊物等。」

他強調該三百餘個計劃之目標團體包括傷殘人士，老年人、青少年、兒童、家庭各成員、工廠及公司員工，水上居民及鄉村居民等。

至於申請程序及資格的準則，林氏稱該計劃係供有逾十名會員而年齡在十五至廿五歲間之青年團體申請。

他續稱，該等團體在申請前，需經學校、青年團體認可，或獲有關社區及青年事務主任批准。

他說：「評估計劃建議書之先決條件將依據青少年之發展及活動範圍，社區福利需要的次序，品質之改革，可行性及資源之最佳運用等。」

他又說：「此外，並會考慮避免重複現行的服務及計劃。」

申請表格及刊有該計劃資料之小冊現可到該署之十五個社區及青年事務辦事處索取。

林氏稱：「爲方便遴選起見，申請者需將計劃詳情連同申請表格於本年六月一日前送抵社區及青年事務主任。」

他說，獲選之團體將於本年七月十日前接獲通知，而其計劃則需於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教署與數理教育學會主辦  
生物課程研討會及研習班

教育司署輔導視學處科學組與香港數理教育學會將於本星期六（十三日）在羅富國教育學院聯合舉辦中四及中五生物課程研討會及研習班。

該研討會將由副總督學莫何婉穎女士主持揭幕，並由首席督學（科學）譚清高任主席。研習班則會製造一個展示前臂肌肉活動的模型。

該研討會及研習班旨在使在職生物教師熟習新課程及現代生物教學法，尤其在生態學及微生物方面。

約二百名中學生物教師會參加該討論及研習班。

|  
|  
|  
|  
|  
|  
|

編輯注意：

研討會及研習班之揭幕典禮將於本星期六（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般含道九號A羅富國教育學院分校禮堂舉行。歡迎派員採訪。